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31200101000

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看守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看守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看守所承担着玉溪市公安局、玉溪市人民检察院、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玉溪市公安局水务分局、玉溪市森林公安局、玉溪市国家安全局、玉溪市交警直属大队等市级单位承办案件中被拘役、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任务，和通海县、华宁县、江川县、澄江县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任务，以及被判处余刑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的管理、教育、改造任务。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玉溪市看守所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始终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始终坚持“确保安全、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强化建设”的工作思路，始终瞄准打造“忠诚、平安、法制、文明、智慧、有为”监管的目标，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上级监管部门的部署要求，以看守所“五化建设”为主线，以“看守所执法细则”为标准，以“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做到疫情防控、监所安全管理工作同推进，同落实，以防疫情促管理，以强管理促防疫，狠抓

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全年共办理提讯提解业务 1031 人次，受理律师会见业务 361 人次，与在押人员开展谈话教育 5630 人次，坚持每日对在押人员进行两次巡诊，共为 684 人次提供所内就医。有效提升了监所安全防控能力，确保了监所的安全和稳定；确保监所全年安全无事故，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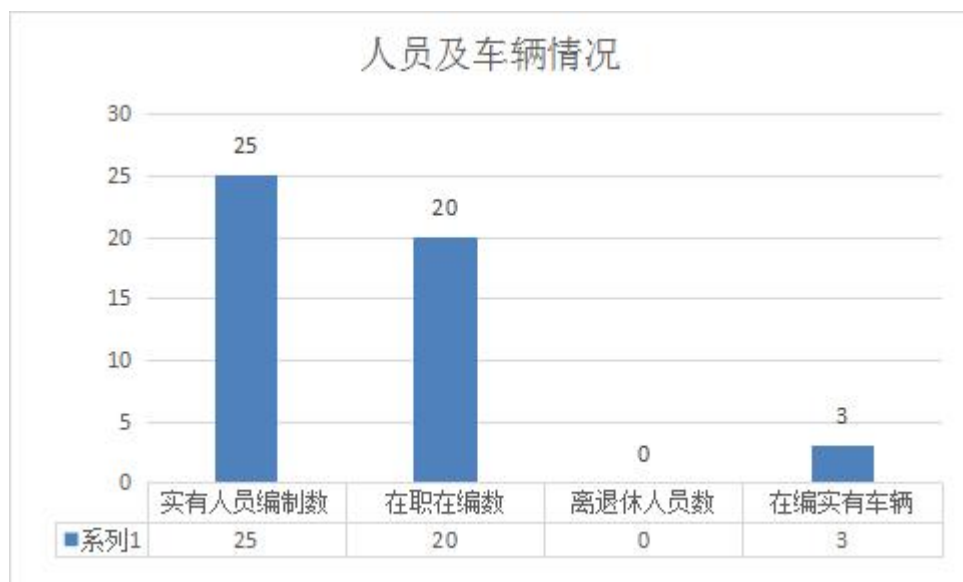
1、玉溪市看守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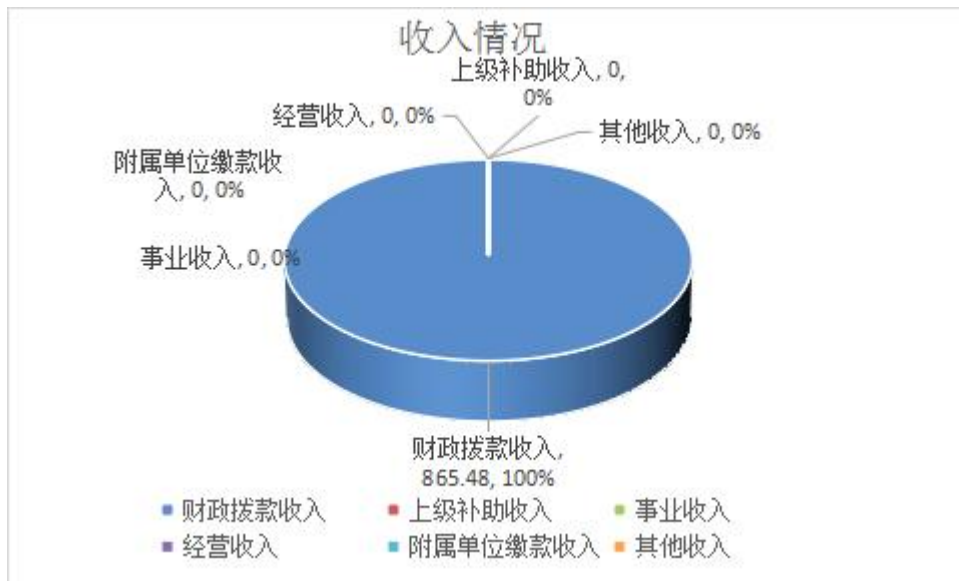
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6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5.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

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93.77 万元，下降 18.29%，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出 2 人及退休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压缩了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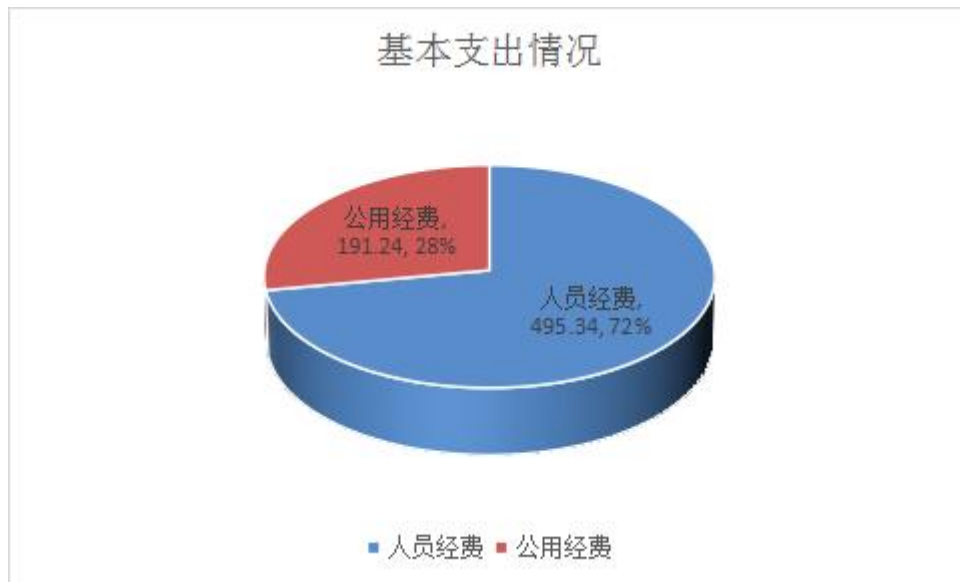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7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91%；项目支出 183.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0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

减少 203.01 万元，下降 18.92%，主要原因分析人员调出 2 人及退休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压缩了公用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看守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6.5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1.69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出 2 人及退休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压缩了公用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95.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1.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8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看守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3.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8.68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为智慧监所项目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类	款	项	1
		栏次	金额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53
20402		公安	183.53
2040201		行政运行	141.55
2040201		玉财行〔2021〕33号看守所经费	140.58
2040201		行追字〔2021〕3号艾滋病毒检测建设经费	0.47
2040201		行追字〔2021〕3号存量资金慰问金	0.5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8
2040202		玉财行〔2020〕378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6.71
2040202		玉财行〔2021〕33号疫情防控经费	15.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203.0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人员调出 2 人及退休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压缩了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792.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09%。主要用于单位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公安事务、公安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1%。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0%。主要用于支付单位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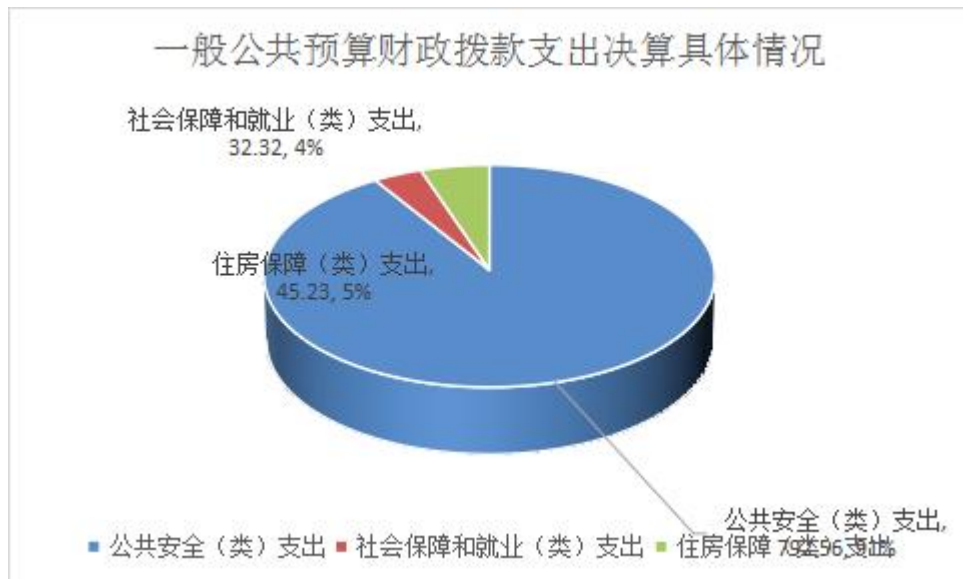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3.73 万元，比去年下降 86.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3.73 万元，下降 86.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8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6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为完成特定的公安事务、公安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2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0.27 万元，下降 23.96%，主要原因为被装购置费、专用材料费、维修维护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23 万元，水费 1.46 万元，电费 2.32 万元，邮电费 0.7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9.40 万元，差旅费 1.05 万

					物		万以 上大 型设 备	资产	价证 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23.57	59.46	1964.11	1677.67	23.41	0.00	263.03	0.00	0.00	0.00	0.0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玉溪市看守所属于玉溪市公安局下属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并入玉溪市公安局绩效工作管理，故此表为空。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提高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订了《玉溪市看守所绩效管理办法》。2021年度我部门组织对1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因玉溪市看守所是二级核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并入玉溪市公安局绩效管理工作管理。

（四）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实现情况为公安监管场所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重点机构防控工作意见和监所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标准的工作要求，慎终如始严格落实人员进出管理、隔离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为科学精准做好公安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在保持封闭管理模式不变、核酸检测不变、过渡隔离措施不变“三个不变”前提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监管工作。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31200101111